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有关规定，2018年2月2日，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组织对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查阅了本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金湾区红旗工业区永安二路中段珠海市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0108.2平方米，建筑面积4022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建筑面积包括车间、办公室、仓库、员工午休室等。主要从事于机械、环保设备、不锈钢工程、金属结构件、钣金箱体、五金件冲压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加工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有：压缩机50套/年，五金件200件/年，钣金箱体100件/年。现阶段综合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100%。项目目前雇佣职工40人，全年工作约300天，每天工作8h。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7日经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金环建【2017】30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建成。2017年7月25日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4042017000045）。项目投产以来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

21 日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并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现场采样监测工作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7】第 1212006 号))。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96-99%。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的生产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原租赁的 4022 平方米厂房,其中 120 平方米左右已转租给祥瑞涂料经营部生产经营。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将噪声较大的工序放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①生产废物:包装材料、金属边角余料、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屑、废铁屑、焊渣等,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②设备维护产生的吸油膜抹布每天及时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机油的空桶由供应商回收。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6-99%,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整体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1 mg/m^3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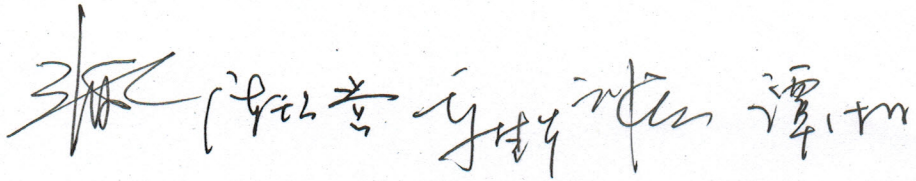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同意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按下面要求整改完成后，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如下：

-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
- (2)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 (3)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验收工作组：



王蒙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2018年2月2日